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行使监事会职权。2024 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决策、财务状况、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全年召开的共 5 次董事会会议,并按时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相关事宜发表的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监事会对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8) 监事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相关事宜发表的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监事会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意见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

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有主观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增强相关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履职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重点围绕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方面开展工作，为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相关工作。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